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4/67
11 February 2000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4/574)通过]

54/6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和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45 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 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作为一个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规, 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 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 以及重申尽可能广泛遵守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条约的重要性,

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

确认所有国家, 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 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空间碎片是所有国家都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项目和空间合作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 这些进展有助于国际合作, 并注意到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于1999年7月19日至30日在维也纳圆满地举行了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作为开放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加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别会议,¹

考虑到第三次外空会议通过题为“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的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²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³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³

2. 请尚未成为关于利用外层空间各项国际条约⁴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其工作组继续进行大会第53/45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⁵

4. 欢迎委员会在拟订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时采取的新方式,⁶并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当:

(a) 将下列项目作为经常性议程项目审议:

(一) 一般性交换意见;

(二) 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现况;

¹ 见 A/CONF.184/6。

² 同上,第一章,决议1。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0号》和更正(A/54/20和Corr.1)。

⁴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附件)。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0号》和更正(A/54/20和Corr.1),第二章C。

⁶ 同上,附件一,B节。

(三)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四)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b) 继续审议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⁷ 进行的审查并作可能的修改，将其作为单一问题和讨论项目；

(c) 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下列事项：⁸

(一) 审查有关外层空间的五种国际法律文书的现况；

(二) 审查“发射国”的概念；

5.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向委员会提出新项目的提议，以供2001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6. **又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参照上文第4段(a)(四)，将重新召开其工作组会议审议该项目；

7.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⁹ 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尚未有结果前工作组应暂停审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但不应影响工作组就该项目重新召开会议的可能性，只要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已取得足够进展，值得重新召集工作组会议；

8. **又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和协议；¹⁰

9.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已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组成达成协议，其第二届任期将自2000年开始，这是为了执行大会1997年12月10日第52/56号决议

⁷ 见第47/68号决议。

⁸ 关于项目(一)工作计划，见A/AC.105/674,附件二.B。关于项目(二)工作计划，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0号》和更正(A/54/20和Corr.1)，第二章C，第114段。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0号》和更正(A/54/20和Corr.1)，第90段。

¹⁰ 同上，第109至117段。

第11段中核可的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措施;¹¹ 并注意到各代表团和区域集团将彼此就主席团成员第二任问题举行协商,以期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时就此事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0. **同意**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时按照其成员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的第二任问题达成的协商一致的协议选举其主席团成员,作为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一项例外安排;

11.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53/45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¹²

1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优先地审议关于空间碎片问题的议程项目,并且该小组委员会已根据其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多年工作计划结束其工作;¹³

13.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空间碎片问题的技术报告,¹⁴并同意该技术报告应当广为分发;

14.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当评估减缓空间碎片现行作法的有效性和这种作法的执行落实程度,并且碎片环境建模和特性分析的工作应当继续进行;

15. **欢迎**委员会在拟订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时所采取的新方式,¹⁵并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当:

(a) 审议下列项目:

(一) 一般性交换意见,并介绍就各国活动所提交的报告;

¹¹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2/20),附件一。

¹²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0号》和更正(A/54/20和Corr.1),第二章B。

¹³ A/AC.105/605,第83段。

¹⁴ A/AC.105/720。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会议,补编第20号》和更正(A/54/20和Corr.1),附件一,A节。

- (二)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以及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之后联合国系统内空间活动的协调;
 - (三) 有关卫星对地球遥感的事项, 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应用以及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 (b) 按照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¹⁶ 审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项目;
 - (c) 审议下列单一问题和供讨论的项目:
 - (一) 人类外空飞行领域的国际合作;
 - (二) 关于新发射系统和试探活动的介绍;
 - (三) 空间碎片(优先审议);
 - (四) 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 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
16.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将会向委员会提出 2001 年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提案;
17. **又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特别注意的主题将是“空间商业化: 新机会的时代”, 并注意到将会邀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与会会员国联络, 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 就这个主题主办一个研讨会, 尽可能广泛邀请各方人士参加;
18.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按照上文第 15 段(a)(二)和第 16 段应重新召开全体工作组会议, 以便根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审查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19. **又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按照上文第 15 段(b), 应重新召开其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

¹⁶ 见A/AC.105/697, 附件三, 附录。

20.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¹⁵ 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按照上文第 15 段 (c)(三), 应审查国际电信联盟标准的国际应用情况以及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关于处理有用年限结束时地球同步轨道人造卫星的建议;

21. 又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2000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¹⁷

22. 满意地注意到, 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第 30 段, 分别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创办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 满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于 1999 年继续其教育方案, 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进一步实现中欧、东欧和东南欧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及研究机构网络的目标以及在其他区域设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等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23. 建议亚洲及太平洋的有关国家应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处的协助下进一步进行磋商, 以促使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发展为节点网络;

24. 又建议较多注意与保护和维持外层空间环境有关的所有方面的问题, 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那些问题;

25. 认为会员国必须较多注意包括核动力源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和空间碎片的其他方面问题, 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 以发展监测空间碎片的更佳技术, 编集和散发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 并认为应在可能范围内提供有关资料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还同意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扩大适宜和可负担的战略来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将来空间航行任务的影响;

26. 敦促所有国家, 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 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27. 强调有必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利益, 并须有秩序地增进有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减少自然灾害后果的空间活动;

¹⁷ 见A/AC.105/715, 第二节。

28. 注意到有些发展中国家及其他国家有兴趣成为委员会的成员，并要求继续审查增加委员会成员数目的问题；

29. 请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空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又请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恢复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项目；

31.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委员会提交各自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32. 请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斟酌情况审议外层空间活动新项目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它对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1999年12月6日

第71次全体会议